

4

100-90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9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樓

寄件人：
電話：

緘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36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報告。3.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2.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1)配發現金股利：1.44元/股。(2)預擬盈餘轉增資配股：1.44元/股(即每仟股配發144股)。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7日至113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2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